

沈阳师范大学处理告知书

编号：20220521

冯思琪同学：

你在 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实际修读 0 学分，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实际修读 0 学分，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实际修读 3 学分，未达到规定修读学分，累计三次被给予学业警告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第三章第五节第三十条第一款、《沈阳师范大学学分制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第十条和《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给予你作出退学处理。

如果你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，请你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书面申诉。

办理申诉咨询电话：024-86593347

如果你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无异议，或者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，视为放弃申诉，学校不再受理你提出的申诉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：1. 《关于给予冯思琪同学作退学处理的决定》（沈师大校发〔2022〕88 号）1 份；

2. 《沈阳师范大学处理决定书》（编号：20220088）1 份。



沈阳师范大学文件

沈师大校〔2022〕88号

关于给予冯思琪同学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学校各有关单位:

冯思琪,女,学号17137006,系沈阳师范大学戏剧艺术学院舞蹈表演专业2018级本科学生。该生在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实际修读0学分,2020-2021学年第一学期实际修读0学分,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实际修读3学分,未达到规定修读学分,累计三次被给予学业警告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)第三章第五节第三十条第一款、《沈阳师范大学学分制实施细则(修订)》第十条和《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经学校研究决定,给予冯思琪同学作出退学处理。



沈阳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2年5月20日印发

沈阳师范大学处理决定书

编号：20220088

冯思琪，女，学号 17137006，系沈阳师范大学戏剧艺术学院舞蹈表演专业 2018 级本科学生。

你在 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实际修读 0 学分，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实际修读 0 学分，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实际修读 3 学分，未达到规定修读学分，累计三次被给予学业警告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第五节第三十条第一款、《沈阳师范大学学分制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第十条和《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给予你作出退学处理。

如果对本处理决定有异议，你可以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书面申诉。

